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0〕 55 号

**关于滨海新区荒地排河治理工程（一期）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河道所：

你单位《滨海新区荒地排河治理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拟投资1726.42万元人民币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实施荒地排河治理工程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。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对十米河、板桥河和长青河河道沿线除国有泵站及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外的52个所有各类排口进行封堵，对天津石化公司泵站排口等4个排口采用水下混凝土封堵；对板桥河拥军桥至板桥河与南环铁路交汇处以北30米段进行清淤疏浚（起点坐标为东经E117.505958°、北纬N38.823014°；终点坐标为东经E117.502519°、北纬N38.786375°），清淤长度4255米，清淤97391万立方米；在十米河与世纪大道交口处建造一座10米×9米混凝土蝶阀井、1个入河口门；在乙烯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与长青河交叉口处建造一座5.2米×3.7米混凝土蝶阀井、1个入河口门。项目环保投资约379.23万元人民币，占总投资的22%。

2020年1月13日至1月24日，我局对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2月8日至2月12日，我局对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、环评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贯彻《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》、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环保法规，落实对施工扬尘、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；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做好堆场、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；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目标时，应当设置实体围挡。

2、施工车辆、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；排泥场尾水经土工布拦截过滤后，流回板桥河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暂存后定期清运。

3、淤泥脱水固化后进行晾晒，然后用于排泥场洼地回填,并做好苫盖工作；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指定的临时堆存场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及时清运至垃圾转运站。

4、清淤过程采取分段分区、先上游后下游的方式进行，有效减轻清淤底泥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5、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占压生态保护红线或将废弃物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；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绿化恢复工作。

6、你单位在阀井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。

三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开始投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：

1、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；

2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、4a类；

3、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；

4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V类；

5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；

6、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7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。

此复

2020年2月13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题词： |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|
| 抄送： |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|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| 2020年2月13日印发 |